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参加表决的10位公司董事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董事陈志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陈志涛	因公出差	无
班武	因公出差	马洪

1.4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表示了明确意见，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奋勃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潘世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云春华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盛润A、ST盛润B
------	-------------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203栋4楼东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518040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电子信箱	lionda@mailcenter.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敖迎春	陈联坦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203栋4楼东	广东省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203栋4楼东
电话	(0755) 83877511	(0755) 83875531
传真	(0755)83875212	(0755)83875212
电子信箱	lionda@mailcenter.com.cn	lionda@mailcenter.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2,606,802.22	77,267,774.95	84.56%	6,711,824.10
利润总额	-47,598,307.34	11,952,274.35	-498.24%	-566,485,585.72
净利润	-47,938,995.60	11,391,186.93	-520.84%	-566,485,16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41,733.94	-44,254,649.78	-32.06%	-272,054,38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335.45	-10,742,755.13	227.48%	-1,944,121.53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末
总资产	298,458,668.64	378,293,188.86	-21.10%	203,258,077.5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591,989,994.93	-1,544,474,179.38	-3.08%	-1,556,403,680.29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每股收益	-0.17	0.04	-525.00%	-1.96
每股收益（注）	-0.17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	-	-	-	-

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	-0.04	225.00%	- .01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末
每股净资产	-5.52	-5.35	-3.18%	-5.4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5.78	-5.62	-2.85%	-5.40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理被投资单位股权损益	2,582,945.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7,919,793.05
合计	10,502,738.34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净利润	-47,938,995.60	-47,923,000.00
差异说明	按国外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923 千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1661元。造成境内外净利润差异的因素如下表:	
	项 目	股东应占亏损(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所审核的财务报告	-47,939
	调整:待摊费用冲回	16
	按国际会计准则重新列示	-47,923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91,400,000	0	191,40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91,400,000	0	191,4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	0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17,160,000	0	17,160,000
3、内部职工股	0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	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08,560,000	0	208,56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0,260,000	0	40,26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	0	39,60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9,860,000	0	79,860,000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0	288,420,000

基金配售股份、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份、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一般法人配售股份，应分别披露其股份数额。

☐ 适用 ☒ 不适用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0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 有股东或外 资股东)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0	19,140,000	66.36%	未流通	0	其他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 限公司	0	5,280,000	1.83%	未流通	0	其他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0	5,280,000	1.83%	未流通	0	其他
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0	3,960,000	1.37%	未流通	0	其他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LTD	-754,971	3,098,555	1.07%	已流通	0	B股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0	2,640,000	0.92%	未流通	2,640,000	其他
WU CHING	193,061	584,922	0.20%	已流通	0	B股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0	445,000	0.15%	已流通	0	A股
邵为积	0	380,100	0.13%	已流通	0	B股
蔡祖建	0	310,000	0.11%	已流通	0	B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LTD		3,098,555		B股		
WU CHING		584,922		B股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5,000		A股		
邵为积		445,000		B股		
蔡祖建		310,000		B股		
马英华		275,100		A股		

邓少萍	258,100	B股
林鸿波	246,400	B股
CHINA PINGAN INSURANCE (HK) CO.LTD	221,020	B股
彭锦兰	220,506	B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为发起人法人股，所持有的股份未上市流通。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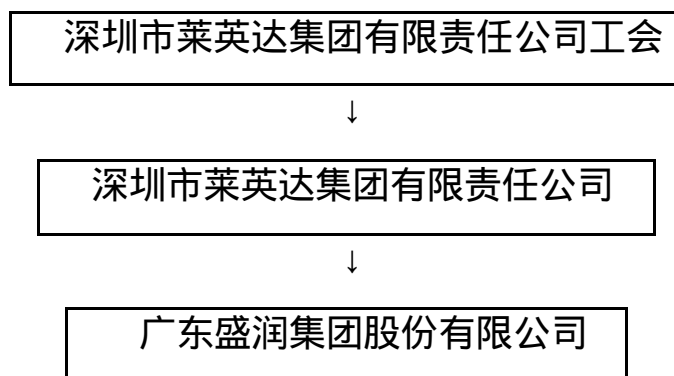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变更日期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2004年1月5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2004年3月4日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4年1月7日 《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4年12月20日 《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为5864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承友先生，其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T306 - 0013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企业改制，深圳市莱英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于2004年3月4日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占90%比例）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占10%比例），这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杨奋勃	董事长	男	47	2002年5月21日至2005年5月20日	0	0	
潘世明	董事	男	34	2002年5月21日至2005年5月20日	0	0	
敖迎春	董事	男	36	2003年3月3日至2005年5月20日	0	0	
陈志涛	董事	男	37	2003年8月6日至2005年5月20日	0	0	
杨溢	董事	男	33	2004年4月8日至2005年5月20日	0	0	
范诵	董事	男	41	2003年12月10日至2005年5月20日	0	0	
刘伯阳	董事	男	47	2004年4月8日至2005年5月20日	0	0	
国世平	独立董事	男	47	2003年4月16日至2005年5月20日	0	0	
吴兆林	独立董事	男	62	2003年4月16日至2005年5月20日	0	0	
马洪	独立董事	男	37	2003年4月16日至2005年5月20日	0	0	
班武	独立董事	男	59	2003年12月10日至2005年5月20日	0	0	
李新	监事	男	44	2002年5月21日至2005年5月20日	0	0	
陈来运	监事	男	36	2003年12月10日至2005年5月20日	0	0	
俞祖全	监事	男	42	2004年4月8日至2005年5月20日	0	0	
潘世明	总经理	男	34	2002年3月3日至2005年4月19日	0	0	

5.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杨溢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01年4月10日至 今	是
李新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部总经理	2003年7月15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是
俞祖全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稽核监察部部长	2003年3月15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是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报酬总额	67.40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43.80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43.80
独立董事津贴	3.00 万元/人.年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无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董事陈志涛、董事杨溢、监事李新、监事俞祖全
报酬区间	人数
15万以上	1
12-15万	3
10-12万	1

§ 6 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刷包装和物业经营与管理，公司继续把清欠节支、盘活资产等方面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严格财务预算，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较为正常。2004年，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42,606,802.22元，实现业务利润16,392,673.09元。相对于上一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各增加了84.56%、24.75%，其主要原因是由于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7月1日起列入并表范围，嘉年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印刷包装业，经营情况比较稳定。

尽管嘉年公司为公司2004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作出了很大贡献，但公司短期借款仍然高达5.76亿元，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高达32,545,506.39元，以及嘉年公司列入公司并表范围也使得公司管理费用同步增加，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为40,727,277.91元，以致公司2004年全年出现亏损，净利润为-47,938,995.60元。同时，公司也曾为债务重组工作付出了很多的努力，但由于公司债权人及债权金额比较分散，且绝大部分债权人又是国有银行，难以获取债务重组政策，加上公司巨大的担保风险，与债权人就债务重组问题很难取得一致意见，债务重组工作未取得进展。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印刷业	14,260.00	12,605.00	11.61%	100.33%	101.06%	2.01%
其他行业	958.00	191.00	80.06%	57.66%	70.53%	-1.98%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印刷品	14,260.00	12,605.00	11.61%	100.33%	101.06%	2.01%
其他	958.00	191.00	80.06%	57.66%	70.56%	-1.98%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股权托管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由于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7月1日起列入并表范围，股权托管协议（关联交易）中明确收益（托管费）为该部分托管股份实际分配的股利80%，但这部分收益在嘉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未进行分配，所以2004年报告期内为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1,153.00	80.48%
广东地区	11,415.00	181.99%
其他	1,688.00	-44.69%
合计	14,260.00	84.56%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496.00	占采购总额比重	36.98%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7,700.00	占销售总额比重	54.01%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117.73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0.00%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印刷包装及物业经营与管理		
	净利润	443.60		
参股公司名称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112.08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0.00%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经营与管理		
	净利润	-350.24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2004年，公司基本没有资产处置事项，公司财务费用、管理费用较大，以致全年产生亏损。而2003年上半年由于法院变卖深日油墨、金威啤酒、银珠塑料三项股权又使公司产生了一定的长期投资收益，使得公司全年实现了盈利。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2004年，公司基本没有资产处置事项，公司财务费用、管理费用较大，以致全年产生亏损。而2003年上半年由于法院变卖深日油墨、金威啤酒、银珠塑料三项股权又使公司产生了一定的长期投资收益，使得公司全年实现了盈利。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认为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虽然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短期借款已从2003年的6.29亿元下降到2004年的5.76亿元,且清欠盘活方面进行取得一定进展,公司仍能够筹集到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债务重组方面的工作,争取按商业原则实施债务重组,特别是深中华债务重组继续在《深中华重组的框架协议》内履行,届时将直接解除本公司对深中华欠华融公司9.17亿元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的担保责任,公司或有负债将大幅减少。另外,公司持有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6.54%的股权,为嘉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将其持有的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03%的股权自2003年7月1日起委托本公司管理,这样,本公司对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为印刷包装及物业经营与管理,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综上所述,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新年度盈利预测

☐ 适用 ☒ 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47,938,995.60元,未分配利润为-2,385,580,676.55元,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股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5月30日	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30日	4,335.00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	否	是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1994年3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深圳市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8年7月8日	48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半	否	是
深圳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9日	31,758.22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否	是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1993年12月30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年半	否	是
广州旭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5月2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金北圣投资有限公司	1995年6月22日	7,76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3日	4,030.00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	否	是
深圳派纳服装有限公司	1998年4月30日	130.00	连带责任担保	九个月	否	否
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30日	2,675.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年半	否	否
深圳市中物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7年4月30日	1,679.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年	否	否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公司	1995年9月25日	8,623.01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半	否	是
深圳利港实业公司	1996年8月15日	723.38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深圳茂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5年1月30日	856.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深圳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1995年5月1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年	否	否
深圳化塑有限公司	1997年3月5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深圳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1996年4月7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深圳广华林投资有限公司	1996年5月23日	1,2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深圳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1995年6月20日	166.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建材集团	1998年3月1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深圳晶苑工贸公司	1997年4月30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海南万达工贸有限公司	1996年8月16日	3,093.86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深圳雪纳有限公司	1995年6月10日	112.91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半	否	否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	1997年7月31日	273.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年半	否	是
吉林莱英达公司	1996年6月30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半	否	是
深圳市大世界商城	1996年3月1日	1,402.7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4月25日	781.50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否	是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3日	98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否	是
深圳市造纸公司	1997年3月15日	1,79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	否	是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有限公司	1996年9月1日	2,94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三年半	否	是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5年8月13日	6,566.04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	否	是
湖南莱英达公司	1997年10月25日	32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88,555.44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3,237.5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81,455.4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64,484.9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64,484.93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50%(是或否)		是				
违规担保总额		64,484.93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造纸公司	-8.39	0.00	0.00	0.00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6.47	499.87	0.00	0.00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15.38	5,917.13	0.00	0.00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2,793.53	0.00	0.0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17	24,578.97	0.00	0.00
深圳克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21.40	0.00	0.00
深圳市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0.00	2,568.67	0.00	0.00
深圳市嘉登贸易有限公司	0.00	100.85	0.00	0.00
深圳市英特企业有限公司	0.00	47.75	0.00	0.00
北京莱英达投资	-50.00	1,798.85	0.00	0.00
深圳科恩达科技有限公司	0.00	1.32	0.00	0.00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0.00	1,418.00	0.00	0.00
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	-60.00	2,768.31	0.00	0.00

合计	-219.65	42,514.65	0.00	0.00
----	---------	-----------	------	------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42,514.65万元。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因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于2000年5月11日将债权转让给原告）于1993年5月10日向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美金本金315万元，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能如期偿还本金，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国际财务公司于1996年12月12日签署一份补充合同，将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最后还款期限延至1999年5月10日。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对该项贷款仍然逾期未还，本公司也未代为清偿，因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15万美元及利息1558579.81美元；2、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本案定于2004年2月9日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损益。（详情请见2004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2004-002）。

2、（1）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开庭前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于2004年6月30日前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还清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400万元及相应利息。2、本公司对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对该担保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2）因原告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于1996年6月27日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美金本金38万元，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为该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于本公司一直未能如期偿还借款本金，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也未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原告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本案于2004年2月26日开庭审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如下：1、被告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8万美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本公司对该项借款已按期计提财务费用，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

（3）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2月9日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清偿借款本金315万美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偿后，有权向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追偿。该诉讼事项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4）关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深圳中院的协调下本案达成庭外和解，当事人本公司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双方签定了《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内容如下：1、本公司确认欠深圳投资管理公司人民币16579232元；2、如本公司未按时还款，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有权通过司法程序依法处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嘉年印刷包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3、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处理上述股权所得的款项如超过人民币16579232元，将依法将多余款项退回本公司，如不足，本公司对剩余债务继续确认并尽快偿还。4、本案诉讼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当事人要求深圳中院以调解书的形式确认上述和解协议，深圳中院于2004年2月11日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该诉讼事项只是改变了本公司的债权人，对公司财务无影响。该项股权目前并未进入实质性的处理程序，对公司财务暂无影响，

待实际发生时再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5) 关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担保单位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2月16日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如下：1、被告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港币2400万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偿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该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损益。本公司对该项借款已按期计提财务费用，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

(6)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深圳中院起诉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人民币19582170.53元及人民币9855700.67元（为两份起诉状的诉讼标的）纠纷之案件，以及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口押汇融资款港币12109722元、美元989262.70元（为一份起诉状的诉讼标的）之纠纷案件，深圳中院将以上三案合并审理，并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其中前面两案的民事判决书如下：1、被告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582170.53元及人民币9855700.67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本公司对被告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后面一个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如下：1、被告本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返还借款本金港币12109722元、美元989262.70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前两个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上述第三个诉讼事项涉及的借款已按期计提财务费用，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

(7) 由于原告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于2000年1月14日向被告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240万元，被告本公司为以上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贷款到期后，原告向两被告多次送达贷款催收通知书，未果。故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40万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定于2004年4月26日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8)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起诉深圳市广华林投资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2002】深中法经一初字第2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法律文书的规定，被执行人深圳市广华林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应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2796807.80元及利息。本案执行过程中，深圳中院冻结了本公司在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00万股股权，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深圳中院于2004年3月15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500万股股权。该诉讼事项减少了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截止目前，拍卖程序尚未完成，财务影响暂无法估计，待拍卖完成后按成交价进行财务处理。

(9) 1999年9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东门支行向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4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逾期未还，东门支行多次催收未果，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于2004年6月2日开庭审理，深圳罗湖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如下：1、被告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应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万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代偿后，有权向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追偿。该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10)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海口市龙华支行起诉海南万达工贸集团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一案，海南省高院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在执行过程中，海南省高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持有的“ST中华”发起人境内法人股700万股和“ST陕长岭”定向境内法人股43.2万股，上述股票分别被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受，且已经拍卖成交。海南省高院于2004年3月4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解除对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持有的“ST中华”发起人境内法人股700万股和“ST陕长岭”定向境内法人股43.2万股的查封、冻结。上述股票分别以每股0.2916元和每股0.32元的价格成交，扣除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评估、拍卖、过户等费用，余款2061441.92元已划至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海南省高院于2004年4月1日作出了民事裁定如下：1、终结海南省高院【1999】琼经重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本案终结执行10年内，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重新申请执行。该担保已预计负债，拍卖价格高于其帐面价值，产生投资收益2061441.92元。

(11) 2001年6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向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1790万元，本公司及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逾期未还，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多次催收未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被告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

返还本金人民币1641万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本公司及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3、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案定于2004年7月26日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12）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粤高法执指字第148号指定执行决定书的指定，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于2003年12月11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富士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国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布吉支行田背办事处、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田背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本公司之间的28个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州铁路运输中院依法作出了民事裁定书如下：冻结、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本公司价值6亿元的财产。并于2004年1月14日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书，广州铁路运输中院已查封、冻结本公司下列财产：1、本公司持有的ST中华发起人境内法人股11968590股及红股、配股；2、本公司持有的在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95%的股权、在深圳市莱英达计时工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在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95%的股权、在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95%的股权、在深圳市银坤轻纺化工有限公司80%的股权、在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95%的股权、在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该项股权目前并未进入实质性的处理程序，对公司财务暂无影响，待实际发生时再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13）广州铁路运输中院接受广东省高院的指定，立案执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信用证合同纠纷等11个案件，广州铁路运输中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以本案在深圳市中院执行期间已收到执行款美元760万元、人民币152425737.95元，申请执行标的本金已全部收回为由，请求终结执行。因此，广州铁路运输中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如下：【1998】深中法经一初字第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以上事项都已在相应年度进行财务处理，对当年损益无影响。

（14）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粤高法执指字第148号指定执行决定书的指定，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于2003年12月11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富士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华商银行、法国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深圳华力包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桂盟链条（深圳）有限公司、宏光车料（深圳）有限公司、信隆车料（深圳）有限公司、建泰橡胶（深圳）有限公司、广州易整车料有限公司、东莞陇亿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间的执行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广州铁路运输中院查封、冻结了被执行人的房产、股票等财产。根据广东省高院的通知及有关规定，广州铁路运输中院作出了暂缓执行决定书：【2004】广铁中法执字第13、15-17、19-22、24、25、30-43号案自2004年4月14日起至2004年10月13日暂缓执行六个月。该项股权目前并未进入实质性的处理程序，对公司财务暂无影响，待实际发生时再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以上14项诉讼事项详情请见200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2004-021。

3、（1）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和担保单位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如下：1、被告造纸公司偿还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本金1641万元及利息1829613.44元；2、被告国银公司及本公司对造纸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2）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定，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法国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一案，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经查申请执行人法国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已于2002年4月1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销，中国人民银行于2002年11月15日批准其关闭，现无法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如下：（1999）深中法经二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该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3）1999年11月，深圳市中物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中物资源”）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最高授信贷款21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授信合同》。至2000年5月20日，中物资源尚欠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本金人民币16792914.75元。后经多次催收，中物资源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该项债权也由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转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2002年10月16日，中物资源被深圳市中院依法宣告破产，经破产清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受偿额为0。因此，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了对本公司的民事诉讼，本案定于2004年11月3日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期损益。

以上3项诉讼事项详情请见2004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2004-028。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马洪	5	5	0	0	含以通讯表决方式
国世平	5	3	1	1	含以通讯表决方式
吴兆林	5	4	0	1	含以通讯表决方式
班武	5	5	0	0	含以通讯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对公司2004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届董事会2004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胡国志会计师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发生。 4.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的意见 由于认为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专门进行了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是正确而又合理的。
--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根据要求，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披露完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报表附注：

（一）完整的审计报告如下：

审 计 报 告

深华（2005）股审字 037 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04年度合并和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4年度合并和公司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会计报表附注5.注释13和附注7所示，贵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将直接影响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贵公司已在会计报表附注10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2005年4月19日

（二）财务报表见9.2项。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报表附注如下：

附注5.注释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银行借款						

其中:抵押*

人民币	4,000,000.00	---	4,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港币	15,000,000.00	1.06	15,900,000.00	14,500,000.00	1.062	15,398,500.00
担保						
人民币	184,883,500.00	---	184,883,500.00	221,013,500.00	---	221,013,500.00
港币	75,960,002.00	1.07	81,277,202.14	75,960,002.00	1.07	81,277,202.14
美元	17,573,262.70	8.30	145,858,080.41	17,573,262.70	8.30	145,858,080.41
信用						
美元				---	---	---
小计			431,918,782.55			473,547,282.55
借款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其他单位借款

人民币	137,550,000.00		137,550,000.00	112,550,000.00	---	112,550,000.00
港币			---	35,000,000.00	1.07	37,450,000.00
美元	740,000.00	8.30	6,142,000.00	740,000.00	8.30	6,142,000.00
小计			143,692,000.00			156,142,000.00
合计			575,610,782.55			629,689,282.55

*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港币 1500 万元。

逾期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折人民币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逾期原因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HKD 32,000,000.00	34,240,000.00	浮动利率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HKD 24,000,000.00	25,680,000.00	浮动利率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USD 380,000.00	3,154,000.00	8.775%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RMB 12,850,000.00	12,850,000.00	---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RMB 2,500,000.00	2,500,000.00	9.828%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RMB 17,975,500.00	17,975,500.00	8.712%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RMB 3,000,000.00	3,000,000.00	9.828%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RMB 18,000,000.00	18,000,000.00	9.504%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HKD 3,850,280.00	4,119,799.60	信用证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USD 2,059,600.00	17,094,680.00	信用证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USD 2,444,400.00	20,288,520.00	信用证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国农业银行沙头角支行	RMB 2,600,000.00	2,600,000.00	9.504%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北支行	RMB 2,678,000.00	2,678,000.00	7.599%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HKD 12,109,722.00	12,957,402.54	---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USD 989,262.70	8,210,880.41	---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国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RMB 5,430,000.00	5,430,000.00	6.732%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国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RMB 8,000,000.00	8,000,000.00	6.732%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国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RMB 3,600,000.00	3,600,000.00	6.732%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国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RMB 8,000,000.00	8,000,000.00	6.732%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国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RMB 6,000,000.00	6,000,000.00	6.732%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国工商银行深东支行	RMB 19,000,000.00	19,000,000.00	5.58%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USD	2,000,000.00	16,600,000.00	7.25%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深圳发展银行沙头角支行	RMB	8,000,000.00	8,000,000.00	7.587%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	HKD	4,000,000.00	4,280,000.00	9.90%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深圳发展银行人民桥支行	USD	1,000,000.00	8,300,000.00	季浮动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	USD	1,700,000.00	14,110,000.00	8.775%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RMB	5,600,000.00	5,600,000.00	5.8575%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信实业银行罗湖支行	RMB	15,000,000.00	15,000,000.00	7.029%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信实业银行罗湖支行	RMB	13,000,000.00	13,000,000.00	7.029%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折人民币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逾期原因
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RMB	4,000,000.00	4,000,000.00	7.23%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USD	7,000,000.00	58,100,000.00	8.625%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合作行蛇口支行	RMB	4,500,000.00	4,500,000.00	---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广发行南园路办事处	RMB	8,580,000.00	8,580,000.00	5.841%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国有色金属(深圳)财务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00	28,000,000.00	21.6%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国有色金属(深圳)财务有限公司	USD	740,000.00	6,142,000.00	16.19%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RMB	38,500,000.00	38,500,000.00	7.029%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RMB	40,000,000.00	40,000,000.00	7.029%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RMB	25,000,000.00	25,000,000.00	7.587%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深圳市贸易发展局计财处	RMB	6,050,000.00	6,050,000.00	---	流动资金周转	财务困难
合 计			539,140,782.55			

短期借款公司数列示如下：

借款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银行借款						
其中:抵押						
人民币	---	---	---	---	---	---
港 币	---	---	---	---	---	---
担保						
人民币	168,313,500.00	---	168,313,500.00	193,313,500.00	---	193,313,500.00
港 币	75,960,002.00	1.07	81,277,202.14	75,960,002.00	1.07	81,277,202.14
美 元	17,573,262.70	8.30	145,858,080.41	17,573,262.70	8.30	145,858,080.41
信用						
美 元						
小 计			395,448,782.55			420,448,782.55
其他单位借款						
人民币	137,550,000.00		137,550,000.00	112,550,000.00	---	112,550,000.00
港 币				35,000,000.00	1.07	37,450,000.00
美 元	740,000.00	8.30	6,142,000.00	740,000.00	8.30	6,142,000.00
小 计			143,692,000.00			156,142,000.00
合 计			539,140,782.55			576,590,782.55

附注 7.或有事项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摘要

项 目	涉及金额			备 注
	美 元	港 元	人民币	
对外担保：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	---	8,500,000.00	均已逾期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4,500,000.00	---	6,000,000.00	均已逾期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	---	500,000.00	均已逾期
深圳市宇达公司	---	---	4,800,000.00	均已逾期
				不含对深中华向华融公司借款担保
深圳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21,683,400.00	8,000,000.00	129,050,000.00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	---	9,0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广州旭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金北圣投资有限公司	---	---	77,6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0,3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派纳服装有限公司	---	---	1,3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均已逾期被起诉
深圳市中物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900.00	---	---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公司	9,210,860.00	---	9,78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利港实业公司	660,700.00	---	1,7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茂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	---	4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化塑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	---	3,5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广华林投资有限公司	---	---	12,2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项 目	涉及金额			备 注
	美 元	港 元	人民币	
深圳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	---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建材集团	---	---	8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晶苑工贸公司	---	---	8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海南万达工贸有限公司	---	---	30,938,6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雪纳有限公司	---	1,055,200.00	---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	100,000.00	---	1,9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吉林莱英达公司	---	---	3,5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大世界商城	1,690,000.00	---	---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	5,900,000.00	3,0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	---	9,8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造纸公司	---	---	17,9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有限公司	---	---	29,4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	11,850,000.00	52,980,959.49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湖南莱英达公司	---	---	3,2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40,067,860.00	59,805,200.00	488,999,559.49	
诉讼事项：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	100,000.00	---	1,9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派纳服装有限公司	---	---	1,3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湖南莱英达公司	---	---	3,25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	---	3,5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广华林公司	---	---	12,2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	---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建材集团	---	---	8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粤深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9,0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广州旭峰实业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晶苑工贸有限公司	---	---	8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金北圣投资公司	---	---	77,6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雪纳公司	---	1,055,200.00	---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发展银行沙头角支行	---	---	8,000,000.00	借款逾期
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	---	4,000,000.00	---	借款逾期
深圳光大银行	---	---	5,600,000.00	借款逾期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公司	740,000.00	---	28,000,000.00	借款逾期
中国农业银行沙头角支行	---	---	2,600,000.00	借款逾期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北支行	---	---	2,678,000.00	借款逾期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10,000.00	8,000,000.00	114,162,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利港实业公司	660,700.00	---	1,75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茂源投资发展公司	---	8,000,000.00	---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	---	4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海南万达有限公司	---	---	30,938,6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40,3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金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中物资源进出口公司	2,022,900.00	---	---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公司	8,886,100.00	---	5,28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新华宇公司	---	---	3,0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989,262.70	12,109,722.00	---	借款逾期

项 目	涉及金额			备 注
	美 元	港 元	人民币	
深圳工行福田支行	2,000,000.00	---	31,030,000.00	借款逾期
深圳工行深东支行	---	---	19,000,000.00	借款逾期
深圳莱英达物资进出口公司	---	---	12,0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	1,400,000.00	1,000,000.00	债务担保逾期被诉
合计	32,908,962.70	59,564,922.00	449,088,600.00	

附注 10. 持续经营的说明

本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而持续经营所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使本公司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为此，本公司通过采取以下措施，以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本公司将加大清欠盘活工作的力度；
- 2、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债务重组的工作，争取按商业原则实施债务重组；

3、本公司持有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4%有股权，为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将其持有的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3%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这样，本公司对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该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公司认为，2005年本公司仍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27,156.73	29,939.62	27,413,697.26	448,841.07
短期投资	44,400.00		44,400.00	
应收票据	188,497.94		629,517.58	
应收股利		1,851,203.38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49,007,129.99		37,291,109.24	
其他应收款	61,499,090.64	57,372,900.90	118,617,087.76	97,481,360.37
预付账款	214,023.19		8,215,663.99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9,205,498.49	2,000,000.00	31,168,232.52	2,000,000.00
待摊费用	159,116.12		175,787.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7,544,913.10	61,254,043.90	223,555,496.02	99,930,201.4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219,856.62	47,221,906.72	20,950,755.40	50,562,039.61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8,219,856.62	47,221,906.72	20,950,755.40	50,562,039.61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56,092,508.87	27,658,666.15	276,871,601.97	30,427,681.15
减：累计折旧	134,209,808.55	17,008,575.30	145,878,690.33	17,754,013.15
固定资产净值	121,882,700.32	10,650,090.85	130,992,911.64	12,673,668.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57,792.39		9,757,792.39	
固定资产净额	112,124,907.93	10,650,090.85	121,235,119.25	12,673,668.0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701,771.17		1,811,415.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13,826,679.10	10,650,090.85	123,046,534.25	12,673,668.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951,851.18		9,501,605.67	
长期待摊费用	915,368.64		1,238,797.52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867,219.82		10,740,403.1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98,458,668.64	119,126,041.47	378,293,188.86	163,165,90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5,610,782.55	539,140,782.55	629,689,282.55	576,590,782.55
应付票据			2,880,000.00	
应付账款	27,209,418.40		29,865,265.86	
预收账款	2,341,200.00		705,200.00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713,873.67	237,998.29	342,590.16	148,407.57
应付股利	2,750,643.89		2,020,742.78	
应交税金	287,713.97	4,191.06	473,839.87	20,196.69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251,002,765.47	219,062,322.36	241,676,140.01	199,694,719.83
预提费用	258,968,511.72	256,207,634.57	231,537,277.07	229,841,432.30
预计负债	696,463,107.57	696,463,107.57	707,899,612.49	701,344,549.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5,348,017.24	1,711,116,036.40	1,847,089,950.79	1,707,640,088.4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815,348,017.24	1,711,116,036.40	1,847,089,950.79	1,707,640,088.43
少数股东权益	75,100,646.33		75,677,417.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资本公积	366,865,874.73	366,865,874.73	366,865,874.73	366,865,874.73
盈余公积	138,304,806.89	138,304,806.89	137,881,626.84	137,881,626.84
其中：法定公益金	18,789,906.22	18,789,906.22	18,366,726.17	18,366,726.17
未分配利润	-2,385,580,676.55	-2,385,580,676.55	-2,337,641,680.95	-2,337,641,680.95
其中：现金股利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1,989,994.93	-1,591,989,994.93	-1,544,474,179.38	-1,544,474,17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458,668.64	119,126,041.47	378,293,188.86	163,165,909.05

9.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2,606,802.22		77,267,774.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26,052,334.77		63,817,156.8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1,794.36		309,856.6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6,392,673.09		13,140,761.41	
加：其他业务利润	7,995,357.36	1,290,354.55	3,206,436.02	891,874.88
减：营业费用	6,487,122.05		3,676,697.48	
管理费用	40,727,277.91	20,751,192.29	28,198,695.71	18,390,383.66
财务费用	32,545,506.39	29,834,340.36	32,192,066.32	31,499,637.51
三、营业利润	-55,371,875.90	-49,295,178.10	-47,720,262.08	-48,998,146.29
加：投资收益	-146,224.49	-231,937.56	44,339,336.01	44,380,581.35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9,459,517.88	2,091,472.12	26,211,534.17	24,403,300.11
减：营业外支出	1,539,724.83	503,352.06	10,878,333.75	8,394,548.24
四、利润总额	-47,598,307.34	-47,938,995.60	11,952,274.35	11,391,186.93
减：所得税	-536,378.88		6,814.76	
少数股东损益	877,067.14		554,272.6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	-47,938,995.60	-47,938,995.60	11,391,186.93	11,391,186.9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7,641,680.95	-2,337,641,680.95	-2,349,032,867.88	-2,349,032,867.88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85,580,676.55	-2,385,580,676.55	-2,337,641,680.95	-2,337,641,680.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385,580,676.55	-2,385,580,676.55	-2,337,641,680.95	-2,337,641,680.9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385,580,676.55	-2,385,580,676.55	-2,337,641,680.95	-2,337,641,680.95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582,945.29		40,469,952.0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9.2.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524,68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693.00	3,252,941.89
现金流入小计	164,010,379.58	3,252,94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33,23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46,708.93	684,20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9,263.47	88,43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5,834.00	3,420,702.00
现金流出小计	150,315,044.13	4,193,34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335.45	-940,40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1,503.37	521,503.3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2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8,107.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741,339.78	521,50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47,060.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747,06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720.42	521,50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647,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0,647,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7,27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47,655.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0,523,65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6,15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6,540.53	-418,901.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938,995.60	-47,938,995.6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8,484,746.56	12,295,408.50
固定资产折旧	11,856,456.76	959,679.99
无形资产摊销	588,83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2,928.8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6,671.5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7,431,234.65	26,366,20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36,333.89	1,088,747.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6,059,237.24	3,468,138.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6,224.49	231,937.5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62,73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573,060.44	24,556,35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797,128.83	-20,967,876.82
其他	-6,781,404.81	-1,000,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877,0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335.45	-940,404.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27,156.73	29,939.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13,697.26	448,841.07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6,540.53	-418,901.45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奋勃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